

##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事项进展:** 公司今日接到大股东——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增资扩股项目因有关政策调整原因已向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申请延长挂牌期限至2018年7月31日。项目详细信息敬请参见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网站。

● **风险提示:** 液压集团增资扩股项目将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进行交易,是否能在公开征集期内征集到意向投资者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重大事项回顾**

为贯彻落实《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津党发[2017]5号)及有关文件精神,积极稳妥、规范有序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55.48%股权,以下简称:百利装备集团)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对其全资子公司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压集团)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

本次混改拟引入两名投资者对液压集团进行增资,其中一名投资者增资254,690.38万元,持有液压集团39%股权;另一名投资者增资137,140.97万元,持有液压集团21%股权,原股东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保留液压集团40%股权。混改后,液压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将借助资金优势,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将产业向上、下游延伸,立足电力装备中的高端产品,拓展以超导为核心的新材料及其应用领域、新能源设备领域,构建三大产业新体系。

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拟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2018年4月19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2018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

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5)。

## 二、延长挂牌原因

2018年5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36号),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2007年印发的《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 证监会令第19号)同时废止。

因此液压集团增资扩股项目的增资条件发生变更。由“待液压集团通过交易中心公开征集并确定投资方后,根据投资人的实际情况,需逐级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变更为“液压集团将在增资扩股协议签订后,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交易凭证前,报相关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为了确保本增资扩股项目连续披露、平稳衔接,根据监管要求及交易规则,液压集团向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申请延长挂牌期限至2018年7月31日。

项目详细信息请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网站信息为准。

## 三、液压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受到投资者广泛关注,意向投资者正在根据政策调整的有关要求进行尽职调查等内部决策程序。液压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51.04%股权,是国有独资公司百利装备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混改方案如实施完成,液压集团股权结构将发生重大变化,由国有独资企业变为国有占40%股权的企业,由于液压集团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进而将导致百利电气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四、风险提示

液压集团增资扩股将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进行交易,是否能在公开征集期内征集到意向投资者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液压集团通知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